

协议编号：ZTGF-THZB-2018-07019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

之

协议书

二零一八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签署：

甲 方：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睿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八层 8104 房间

乙 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了《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更名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上市的辅导机构。现由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辅导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辅导协议》，该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同意，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再退还，甲方无需继续向乙方支付《辅导协议》项下的其他后续任何费用。

第三条 保密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对于在《辅导协议》履行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其他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仍然适用。

第四条 通知和管辖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发至以下地址：

甲方：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东亿产业园一期3号楼10层

联系人：廖赤恒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13651038391

传真：010-65457808

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0楼中天国富证券

联系人：常江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8610054066

传真：0755-28777969

(二) 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经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七日视为已经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发送后接收人的应答信号正确地出现在发送人传真件上时，视为已经送达。

(三) 本协议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或仲裁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如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四)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节第一条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果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先于通



知送达日，则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先由各争议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各执1份，其余2份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ZTGF-THZB-2018-07019 的《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签署方于下文所列地点签署

甲方：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睿（签章）

2018年8月13日

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余维佳（签章）

2018年8月13日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